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）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龙凤湿地自然保护中心 的 龙凤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项目-宣传单、宣传板、宣传牌采购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其他印刷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大庆瑞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庆瑞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22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